

附件：

汕尾市创建“千兆城市”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21〕34号)决策部署，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千兆城市建设情况总结评估工作的通知》及市政府批示要求，推动我市5G和千兆光网建设，力争2023年完成“千兆城市”创评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支撑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为目标，以协同推进“双千兆”网络建设、创新应用模式、实现技术突破、繁荣产业生态、强化安全保障为重点方向，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发展进程，为汕尾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网络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3年9月，全市城市家庭千兆光纤网络覆盖率80%以上，重点场所5G网络覆盖率80%以上，城市10G-PON及以上端口占比25%以上，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12个以上，500Mbps以上用户占比25%以上，5G用户占比25%以上，“双千兆”创新应

用5个以上，力争2023年成功创评“千兆城市”。

三、组织领导

为协同推进“千兆城市”建设、有效解决“千兆城市”推进工作中出现的困难问题，保障创建工作顺利开展，达到创建评价标准，按期取得创建成效。成立汕尾市创建“千兆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城区人民政府、陆丰市人民政府、海丰县人民政府、陆河县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汕尾高新区管委会、汕尾品清湖新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分管领导，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广东广电网络汕尾分公司、中国铁塔汕尾分公司主要领导任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卢承恒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千兆城市”创建工作有关事宜，协调解决“千兆城市”创建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成员单位积极支持配合做好“千兆城市”创建相关工作，根据工作职责，及时处理“千兆城市”创建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保障“千兆城市”创建工作顺利推进。领导小组人员如遇人事变动，由相应岗位接任

领导自动补位，承担对应岗位职责。

四、重点任务

（一）“双千兆”网络建设和用户发展情况。包括城市家庭千兆光纤网络覆盖率、城市 10G-PON 端口占比、重点场所 5G 网络通达率、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500Mbps 及以上用户占比、1000Mbps 用户数、5G 用户占比 7 项指标完成情况，“双千兆”建设方面和用户发展的典型做法和案例等。

1. 扩大千兆光网覆盖范围。各通信运营商在市中心城区及各县（区）主城区进行 10G-PON 光线路终端（OLT）设备规模部署，持续开展 OLT 上联组网优化和老旧小区、工业园区等光纤到户薄弱区域光分配网（ODN）改造升级，促进光纤接入进一步向用户端延伸。开展支持千兆业务的家庭和企业网关（光猫）设备升级，通过推进家庭内部布线改造、千兆无线局域网组网优化以及引导用户接入终端升级等，提升千兆业务体验。**【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广东广电网络汕尾分公司、中国铁塔汕尾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推进重点区域 5G 网络深度覆盖，加强室内信号覆盖，优化改造住宅小区、公寓楼、商务写字楼、商场等各类新建设施及地下停车场、电梯网络信号覆盖，有序推动镇（街道）级（含）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的室外覆盖，全面推进高速、高铁汕尾市内沿线及省市重大工程 5G 网络配建

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广东广电网络汕尾分公司、中国铁塔汕尾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深化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持续深化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按照“集约利用存量资源、能共享不新建”的原则，深化5G接入网和铁塔等站址设施共建共享，大力推进5G智慧杆塔建设和“一杆多用”，为网络基础设施预留可扩展的挂载空间和管线接口，推进重点场所室内分布及配套设施共同进入。推动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免费开放其所属建筑物、公共场所（场馆）以及各类设施。[责任单位：各市直单位，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广东广电网络汕尾分公司、中国铁塔汕尾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重点场所5G网络覆盖评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牵头基础电信企业或第三方机构开展5G网络覆盖技术评测，确保重点场所公共区域有至少一家电信运营商的5G网络信号，且信号电平等指标满足相关建设标准。[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广东广电网络汕尾分公司、中国铁塔汕尾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双千兆”应用创新情况。包括在信息消费、垂直行业、社会民生、数字政府等领域“双千兆”协同应用情况(不少于5个),解决领域难点、痛点、堵点问题情况,及对其他行业具有借鉴和推广价值的应用模式和经验等。

5.挖掘“双千兆+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础电信企业结合行业单位需求,开展“双千兆”专网建设部署,推动企业园区网络向绿色极简全光网演进。聚焦行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开展面向不同应用场景和生产流程的“双千兆”协同创新,加快形成“双千兆”优势互补的应用模式。**[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广东广电网络汕尾分公司、中国铁塔汕尾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6.加快推进信息消费应用创新。面向民生领域人民群众关切,加快“双千兆”网络与农业、教育、医疗等行业深度融合,支持新零售、在线消费、互联网医疗等新业态建设,培育壮大一批新产业、新业态、新服务。加快“双千兆”网络在元宇宙、在线教育、直播电商等信息消费领域深度应用,带动新型内容消费和新型体验类消费发展,推动大众消费转型升级。**[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广东广电网络汕尾分公司、中国铁塔汕尾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7. 加快推进数字政府、社会治理应用创新。加快打造协同效应显著、辐射带动能力强、治理模式清晰的 5G、千兆光网与行业融合创新的应用场景。鼓励基础电信企业和政务、住建、交通、应急、公安、市场监管等行业单位合作创新，加快“双千兆”网络在超高清视频、AR/VR 等领域的业务应用。在政务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开展面向不同应用场景和运营流程的“双千兆”创新应用，带来管理便捷和智能化维运。**[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广东广电网络汕尾分公司、中国铁塔汕尾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政策支持“千兆城市”建设。为推进千兆城市建设，各地各单位加大“双千兆”网络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

8. 光纤网络及 5G 站址建设规划。编制出台光纤网络及 5G 站址等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将光纤网络建设、5G 站址等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并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广东广电网络汕尾分公司、中国铁塔汕尾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9. 公共资源免费开放。党政机关办公区域，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国企的办公区域，隶属于政府部门和单位管理的体育场

馆、博物馆、图书馆、剧院、展览馆等，隶属政府管理的风景名胜区公园、公共绿化带、路灯杆等社会杆塔资源，属于政府部门和国企管理的公路、铁路、桥梁、隧道、城市道路及机场、港口、车站以及医院、保健院、疗养院等公共机构等所属公共设施向“双千兆”设施建设开放并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各市直单位，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广东广电网络汕尾分公司、中国铁塔汕尾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0. 统筹市政建设。在园区、道路、建筑物等市政建设项目审批时，各地各单位为光纤网络及5G网络建设需求及做好预留，将信息基础设施纳入建筑物建设规范。将光纤管线（杆路）及基站站址纳入建筑方案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环节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广东广电网络汕尾分公司、中国铁塔汕尾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1. 支持降低成本。对占用公共场所进行光纤网络和5G基站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租金费用进行免除，或者实质性降低；为电信企业提供5G设施用电保障、电力设施改造、用电优惠等；在网络建设、运行维护等方面为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企业提供资金扶持；对市政建设、征地拆迁等造成的电信设施迁移或损毁落实相关补偿。[责任单位：各市直单位，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广东广电网络汕

尾分公司、中国铁塔汕尾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机制。在市创建“千兆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网络部署和创新发展。各地各单位要深化认识，加强组织协调，统筹推进本区域、本行业通信设施建设、应用场景打造和产业发展布局，落实专人负责，确保数据准确、信息及时、对接畅通。

（二）明确任务分工，加强沟通协作。各地各单位负责推进辖区和归口管理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创新场景应用，各电信企业做好建设和调配工作。各电信企业负责加大投资力度，按照进度要求完成“双千兆”网络建设和用户发展任务。各地各单位要加强沟通对接，抓紧梳理建成或在建创新场景应用，确保典型案例内容详实、图文并茂、应用成效明显、创新突出。

（三）加强梳理归集，落实信息报送。各地各单位抓紧梳理基本情况、措施落实、“双千兆”应用创新案例、政策支持及工作亮点等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各电信企业负责提供“双千兆”网络建设和用户发展情况、“双千兆”应用创新案例、重点场所 5G 网络覆盖评测结果及工作亮点等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各单位于 9 月*日前完成材料报送。

（四）强化监督考核，确保工作成效。建立通报机制，对“双千兆”建设进行清单制管理，市创建“千兆城市”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各相关部门组成督查小组，定期组织材料和实地督查，对推诿扯皮、不尽责、不配合、随便应付了事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人员名单

附件

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成员
2				联络员